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名称：未来科学城回天地区排水防涝工程(穿越京藏高速及辅路第三方监测及工前、工后检测)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回天地区水务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奥科瑞检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10 月 20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咨询合同

为保证 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 的顺利实施，保证施工期间道路、桥梁设施的运营安全，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穿越京藏高速及辅路第三方监测及工前、工后检测) 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 1. 咨询内容：

(1) 为保证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穿越京藏高速及辅路段施工进度，需要乙方在该段施工前出具符合甲方及京藏高速产权单位确认合格（确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评审论证会等）的成果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前检测报告），并配合甲方或第三方机构取得穿越京藏高速及辅路产权单位意见书及行政许可等相关批复文件。乙方出具本款最终成果性文件不得晚于中标之日起【15】日。

(2) 为确保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穿越京藏高速及辅路段施工安全进行，不对施工过程中其他现有设施、道路等造成危害，乙方需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实时检测、监测，并按日形成含检测、监测数据的检测、监测文件，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移交。乙方出具本款最终成果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日报周报月报及阶段性监测报告）不得晚于施工完成后【15】日。

(3) 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穿越京藏高速及辅路段施工完毕后 2 年内，根据甲方、京藏高速产权单位及期间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国家、地方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完工后的阶段性及总结性检测、监测报告。施工完毕之日以穿越施工贯通之日起算，施工完毕日期需和甲方及本工程其他单位共同确认。

### 2. 咨询要求：

(1) 乙方应对甲方、京藏高速产权单位就合同项下有关事项的咨询，按照甲方或京藏高速产权单位的要求及回复时间，予以回应；

(2) 出具满足图纸及有关现行标准、规范、规程要求，且报告应满足相关政府部门文件及手续办理要求的检测、监测报告，对甲方或京藏高速产权单位就其检测、监测的所有数据及成果的疑问作出解释；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与合同项下咨询服务事项有关的会议或并评审中的专业性问询予以答复；

(4) 如出现检测、监测数据显示可能对施工周围已有道路或设施存在危害时，乙方应协助甲方，就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穿越京藏高速及辅路段的施工情况提供专业意见及方案，并及时提供相关监测数据。在确保工程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也能保证对相关设施或道路的危害降到其能正常承受的设计范围内，不对其安全使用或运行造成影响。

(5) 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部分的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检测、监测工作并提供证明明确按照要求完成工作的相应书面资料。其中，检测监测具体内容及项目、点位、频次等由甲方和京藏高速产权单位决定。

### 3. 咨询方式：

(1) 第三方监测：包括但不限于竖向位移监测、水平位移监测等。

(2) 工前、工后检测：工程开工前、完工后分别进行道路及附属设施外观、道路平整度、道路地下病害探查(雷达探测)、交通安全设施及路基路面检测等，掌握穿越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道路设施目前的整体技术状况，为施工前判断结构和运营是否安全提供依据。穿越工程施工完成后，按产权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后检测工作。

4. 服务期限：约 1095 天。整体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穿越工程结束两年，应满足产权单位要求及有关现行标准、规范、规程要求等。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协调组织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相关专业单位提供技术资料：

(1) 本项目设计图纸；

(2) 本项目地质勘察报告；

- (3) 本项目施工方案;
- (4) 本项目设计咨询报告;
- (5) 本项目所需其他必要技术材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调组织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相关专业单位乙方确定穿越工程的准确轴线位置;

(2) 协调组织乙方加强与施工现场的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各方的协作、沟通;

(3) 在施工前 7 个工作日，甲方通知乙方开展监测工作。

3. 其他:

(1)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在乙方提出书面需求后【10】日内予以回应; 协助方式根据实际情况, 不拘泥于口头、书面、会议等方式。

(2) 甲方的协作义务: 除上述内容外还应包括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及时通知、说明义务。

**第三条** 针对甲方对乙方的协助工作, 乙方应在提出协助前, 明确提出具体要求; 协助工作涉及专业领域时, 乙方应从旁予以技术支持。针对甲方协助工作(含提供资料)的效果如不能满足乙方咨询工作需求时, 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反馈甲方并告知理由、解决建议, 否则乙方逾期未完成的工作或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不得以甲方未提供协助工作或协助工作不到位而主张免责。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 1387515.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柒仟伍佰壹拾伍元整, 税率为 6%) (结算是按检测、监测内容进行结算, 最高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最终金额以结算或决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乙方在投标前应充分了解本合同对检测、监测工作的要求及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商业风险, 包括但不限

于可能存在的工期延长、检测监测工作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可能新增的工作量（如新增检测监测项目、点位、频次等），均不会变更本合同的合同价款。

2.技术咨询报酬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1)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工前检测报告协助配合甲方或第三方机构通过京藏高速产权单位专家评审会取得专家意见并取得京藏高速产权单位意见书和行政许可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乙方提交施工期间全部的监测日报及数据材料并在穿越工程结束出具监测阶段性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乙方完成全部技术工作，出具监测总结报告及工后检测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甲方完成工程结算或决算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结算或决算评审审定金额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项目尾款。

(5)支付条件：每笔费用支付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资料（包含付款申请书），经审核确认后支付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正规、等额的发票。所有款项支付以甲方资金到位且通过上级主管单位昌平区水务局审批为前提条件。

4、若因财政拨款未拨付到位或其他不能够控制的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合同价款支付，支付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如乙方系中小企业，上述每次合同付款条件达成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的合同款项，若甲方因财政拨款、主管单位审批等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的，乙方同意就付款每次时间、频次、每次付款数额给予甲方一次协商机会，协商期间不计算逾期利息；协商不成的，自乙方起诉时起计算付款逾期期限；逾期利息为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逾期违约金计算公式如下：  
逾期违约金=逾期天数\*【应付未付金额\*（LPR/360）】

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要求且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资料，监测报告及其他不为公众知悉的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不应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员工）泄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或知悉保密内容，或者帮助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者为自己在甲方本职工作之外的目的使用。

(5) 泄密责任：由泄密方承担因泄密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资料，检测、监测报告及其他从甲方处取得或接触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不为公众知悉的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不应知悉该项秘密的乙方其他员工）泄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或知悉保密内容，或者帮助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者为自己在乙方本职工作之外的目的使用。

(5) 泄密责任：由泄密方承担因泄密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本条未尽事宜，另在本合同附件 1：保密协议中予以约定。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本合同项下工程的检测、监测报告的编制、报审等；提供监测日报、监测阶段性报告、监测总结报告、工前、工后检测报告等，监测日报提供纸质文件4份，电子文档1份，其他报告每个提供纸质文件8份，电子文档1份；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形成的全部检测、监测数据资料及服务档案，均应在各阶段工作完成后15日内向甲方移交（含配套电子数据以及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每日的检测、监测日志）。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报审类检测、监测工作的成果性文件合格标准是符合通过相关部门的要求，通过评审，取得京藏高速产权单位意见书、行政许可等相关批复文件或书面认可文件；数据检测监测日志类文件的合格标准，则应满足产权单位要求、检测监测工程施工的安全性要求、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检测监测规范要求、覆盖甲方或京藏高速产权单位要求的全部点位及满足其频次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主体：甲方和京藏高速产权单位验收。

4. 验收的时间：根据施工进度，按甲方和京藏高速产权单位相关部门的要求验收时间进行验收；验收前，甲方提前【5】日通知乙方提交相应验收资料。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逾期【30】日后，甲方应以未支付金额为基数，逾期违约金按照如下计算方法予以计算：逾期违约金=逾期天数\*【应付未付金额\*（LPR/360）】；但逾期支付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支付金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交的成果性文件经两次验收或专家评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预估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乙方经两次验收合格的成果性文件，不因甲方给予两次验收机会，而免除逾期提交的违约责任。乙方提交的检测、监测数据资料或日志文件，经检查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或错漏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前述情况累计超过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预估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3.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验收及参与现场解决问题，乙方单位主要投标人员未能按时到场的，按合同违约责任主要类型一览表（附件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实际到岗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期内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各岗位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不得更换，否则，乙方按合同违约责任主要类型一览表（附件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5.甲方应按照合同第三条约定向乙方提交技术资料及工作条件，因甲方未能提供相应条件的，乙方可按耽误时间顺延交付报告时间。

6.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已完成且经甲方、京藏高速产权单位认可的工作部分的费用除外），并另行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非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根据甲乙双方认可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服务报酬。

7.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检测、监测报告或检测、监测数据的，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预估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因非乙方原因产生的延误或技术咨询工作内容增加（包括但不限于检测、监测项目、点位、频次等）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服务期限相应延长，工作内容相应增加但不因此另行增加费用（由造成方支付相应费用，不可抗力除外）。

8.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终止后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向第三人披露本合同所涉技术资料、检测报告、监测报告及经营信息的，需立即停止侵害行为并且消除所有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成果性文件数据未按照约定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检测、监测依据、未按检测、监测程序进行检测、监测或者检测、监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当更正或免费重

新检测、监测。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因检测、监测成果性文件数据或结论失实，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含工期等间接损失），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虽未造成甲方直接损失，但有可能造成因此导致工程进程延缓等间接损失发生但间接损失的具体金额无法统计或存在统计、举证成本有可能高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通过常情常理或使用、后续工序发现乙方成果性文件数据或结论可能存在错误或误判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证明该情况不存在，双方争议较大时，乙方应首先对相应争议部分通过第三方鉴定等中立专业方式证明其所持的争议主张，如后续鉴定等中立书面文件证明甲方推测错误的，乙方向第三方鉴定机构等第三方中立机构支付的费用由甲方予以补偿。但如乙方无法自证其检测、监测结果或数据无误的，则甲方有权推定乙方服务存在瑕疵，按前款约定要求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10. 除上述约定的违约情形外，乙方因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其支付预估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11. 如乙方违约但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从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违约金或赔（补）偿款；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指定   /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申小童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以下工作：

1.   负责项目进展的联络协调工作  ；
2.   负责该项目验收阶段的联络工作  ；
3.   负责该项目其他工作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2. 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未履行相关义务，并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履行的，守约一方即可单方面书面解除合同；
3.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构成根本违约，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一方即可单方面书面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检测依据：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2. \_\_\_\_\_ / \_\_\_\_\_。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_\_\_\_\_ / \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涉及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均以合同首部所列明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等，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如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如因一方确认地址不准确、



变更方怠于通知或者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件、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回天地区水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龙锦苑东一区 28 号综合服务楼	邮政编码	102208
	电话	010-69791348	传真	010-6979134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回龙观支行)		
	账号	0200090209200193550		
乙方	名称	北京奥科瑞检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 33 号首发物流商务楼 C 座	邮政编码	102488
	电话	010-69366818-2178	传真	010-67936315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账号	866680151810001			

2025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20日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穿越京藏高速及辅路第三方监测及工前、工后检测)

工程项目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史各庄和回龙观街道

发包人(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回天地区水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 北京奥科瑞检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参建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地方和行业各项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侯慎安

2025年10月20日

甲方监督单位(签章)：

乙方监督单位(签章)：

2025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20日



附件 1:

## 保密协议

项目名称：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平排水防涝工程(穿越京藏高速  
及辅路第三方监测及工前、工后检测)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回天地区水务服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奥科瑞检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回天地区水务服务中心

负责人：梁亮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龙锦苑东一区 28 号综合服务楼

电话：010-69791348

乙方：北京奥科瑞检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侯慎安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 33 号首发物流商务楼 C 座

电话：010-69366818-2178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穿越京藏高速及辅路第三方监测及工前、工后检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详情详见双方签署的《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穿越京藏高速及辅路第三方监测及工前、工后检测）》）保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1.1 保密信息指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前、生效后以及与乙方洽谈过程中，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或者乙方从其他渠道获取的，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等信息；
- (2) 为完成委托事项，乙方通过调研等方式获取的项目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

(3) 乙方为完成项目相关工作形成的任何研究成果、结论性意见、项目报告等成果性文件；

(4) 甲乙双方为完成本项目签订或形成的任何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

**1.2** 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材料、试听资料、电子数据），也无论是以口头、文件、演示或其他形式提供，也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为保密信息，均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性质。

**1.3** 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电子文件或任何其他方式。

**1.4**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

(1) 在不违反本协议的情形下，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在甲方向乙方披露该保密信息时，乙方已经知悉该保密信息且对此无保密义务（但甲方表示乙方必须就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除外）；

(3) 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处得知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向乙方做出的披露并不违反任何其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

(4) 甲方明确表示该信息已不属于其保密范围之内。

## 二、乙方保密义务

**2.1** 乙方应妥善保存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确保保密信息不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2.2** 除以下情况外，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委托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也不得将保密信息再披露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1)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司法、行政部门的合法要求对其披露，但应在收到相关披露要求后 4 小时内通知甲方；

(2) 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对外披露。

2.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管理责任，对因工作必须接触、使用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应当告知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视同于乙方违反本协议，并应由乙方承担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2.4 除为进行委托事项所必需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制作副本、备份等。

2.5 如甲方提出要求或合同解除、终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指示后3日内将记录保密信息的所有载体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销毁过程的视频记录。

2.6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发明、设计、创作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关于专利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著作权等的权利归属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2.7 因任何原因发生保密信息泄露事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告知保密信息泄露的情况，调查泄露原因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调查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泄密调查报告，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三、保密期限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保密义务或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保密义务，因发现及时尚未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按每次每人【3000】元人民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实际损

失超过 10000 元人民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选择解除合同。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和甲方因采取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以及调查泄密事件所支出的费用，如调查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4.2 上述 4.1 条款所规定的责任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法律允许的救济措施。

## 五、争议解决

对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及对本协议的约定产生疑问、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其他

6.1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保密协议》的签章页)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经办人字:

经办人字:

日期:

2025.10.20

日期:

2025.10.20



附件 2：合同违约责任主要类型一览表

违约事项	投标人变更及未到岗履约违约金标准（单位：元/人次）										备注	
	主要投标人员					其他投标人员						
	人员缺席违约金标准 (元/日)		涉及人员变更的违约金标准		人员缺席违约金标准 (元/日)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施工单位	5,000	50,000	100,000	200,000	2,000	200,000	10,000	20,000	10,000	20,000	40,000	项目经理、技术 负责人为主要 投标人员
监理单位	2,000	10,000	20,000	40,000	1,000	4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20,000	总监理工程师为 主要投标人员
勘察单位	2,000	10,000	20,000	40,000	1,000	4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20,000	
设计单位	2,000	10,000	20,000	40,000	1,000	4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20,000	
其他单位	2,000	10,000	20,000	40,000	1,000	4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20,000	
涉及工程管理的违约金标准（单位：元）												
违约事项	涉及 12345 等平台的投诉问题										备注	
	责任单位受到投诉经查属实且未处理的 违约金标准（每件）					责任单位未按时完成整改的 违约金标准（每次）						
	责任问题同类问题 30 日内 被举报两次及以上的 违约金标准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施工单位	5,000	5,000	10,000	10,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监理单位	1,000	1,000	2,000	2,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000		
勘察单位	1,000	1,000	2,000	3,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000		
设计单位	1,000	1,000	2,000	3,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000		
其他单位	1,000	1,000	2,000	3,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000		

注：1. 发给人召开的各种工作会议未获得发给人许可未到会均视为缺席一天  
2. 同类问题包含扬尘类、安全类、质量类、工资纠纷类。



1. 下 4